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1,865万元。	12,000万元。
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,865万股,	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000万股,
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每股面值1元。	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,每股面值1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拟实施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,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,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 变更,故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